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阳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美丽农田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美丽农田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8 日

备注：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